絲絹全書

士集卷之六　　　　覺士程任卿校集

一撫按會題疏文

為懇民不堪吏派聚衆倡亂逼求轉申懇乞
聖明俯賜議處以定群心以安地方事萬曆五年四月二
十日准戶部咨為仰体
宸衷軫恤民隱冐昧敷陳條例以裨
聖化萬一事該前巡撫宋儀望行據徽寧等處兵俻副使
馮叔吉公同知府蕭敏道等議得歙縣絲絹一節相
沿已久遽難更变以近日條編之法惟於各項均平
内在歙縣絲絹已多銀三千三百两均平又多乄千

六百有奇，比之五縣丁田，約多銀五千餘兩，合於歙縣各項均平之內，共減銀三千三百兩，以足原少之數，即行五縣於各項錢粮之內，加銀三千三百兩以抵歙邑原多之額，則歙縣雖未減於偏累之絲絹，而已減於歲办之均平，五縣雖量加於可增之均平，而實未改於百年之絲絹，寺因咨部，該本部

覆議撫按道府之所增損，無非欲平其心，以息其爭也，但人丁絲絹，六縣之所告爭者，歲徵雖派，則六縣之所相安者，與其抽減於所安之中，而無以杜將來之纂訟，若即此抽減之數，以絶百年不絶之爭，而於縣

雜派悉仍照舊徵派則其名尤正其言尤順其事尤易而彼此之心允服矣合候

命下移咨應天巡撫都察院轉行應天巡按御史備行徽州府每年徵派雜派悉照六縣舊數毋得增減分釐而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即照撫按抽出三千三百兩之數悉依分加五縣多寡數目逓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八釐有零盡派歙縣以足額數俱屬該府徵完或本色或折色類解南京　戶部轉行送納寺因

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到臣案行該道轉行該府知府徐成位申稱本府近奉發下分派休寧等五縣絲絹明文五縣之民咸抱憤恚不平婺源居民聞署印通判徐廷竹以貴 捧還府遂鳴金豎旗聚衆千餘喊吶呼譟擁逼本府求為轉申本官權詞譬喻衆始卸旗稍散尋復將旗移豎城外號召遠近以張其勢及散佈流言諠傳道路云欲合縱休寧等四縣與歙人相持臣聞不勝駭異即令行該府推官舒邦儒星馳往婺本官取道休寧々々人亦乘釁聚衆千餘遮留本官求為轉申而績溪祁門黟縣三處皆探聽觀望為

之羽翼焉會同巡按鄭国仕出示曉諭兵備副
叔吉知府徐成位親詣地方令其解散聽候處分去
後雖稍歛戢未盡釋然議照絲絹一欵加派五縣該
部所見與撫按道府官始試妥果不同既經
題覆新奉
明旨五縣之民即宜恪遵
成命輸納無詞何敢鬨風起釁糾衆倡亂迫挾官司震
驚遠邇此豈盛世所宜見哉但干碍人衆法難槩施
而事出有因實復可指臣等待罪地方不當獨責之
五縣也蓋徽人負氣好爭每遇小忿輙入大獄捐軀

忘家皆不暇計其習尚如此推原禍首實始於歙逆
帥嘉謨一人夫歙縣之有絲絹自
祖宗以来逾二百年矣嘉謨生事啟釁爲首
奏請比既得　請則又以本邑津貼之費輸納冠帶妄
自誇張使合邑士民皷樂彩仗道迎於白晝通衢以
炫燿梓里蓋歷五縣以致五縣之民不勝憤憤相率
而起除臣會同巡按臣行拿帥嘉謨究問以謝五縣
之民拿五縣之倡亂者究問以正
朝廷之法紀今五縣之民尚尔洶洶不肯輸服其詞曰
国家有大費乃数千数其一縣丗之無故而分認他縣

之恙即死不願也近而難下愚而難欺正此謂知夫

加派已奉

新命臣等既不敢輕議而民心变動難測臣等又不敢緘

默伏乞

勅下該部早爲議處務使徵派妥而人心悦禍源塞而地

方安臣等幸甚奉

聖旨這事情原係該部議處欠當以致衆心不服激匪無

因但既奉有

欽依如果不便自合聲訴該司或抱本陳

奏何遽聚衆皷譟逼挾求申好生悖乱無礼著撫按官

照先年甲額從公再議妁豁務合適宜其爲首倡亂
之人嚴行查究盡法重處以振法紀如干碍蒙古官
族請
旨拿問不許畏衆縱惡致長亂萌都察院知道

一南京禮科給事中彭　一本

爲畿郡激變事勢可虞懇乞

聖明亟賜究處以彰法紀以靖地方事臣等待罪留垣恭

覩

皇上御極以來明良交泰中外肅清北則虜酋輸款服之

誠南則猺倭成蕩平之績治化之隆未有過於今日

也徽州爲畿輔近郡而頃有頑悍之徒挾仇搆釁以

貽

聖世之累者乎臣等未嘗目擊其事姑以其浮於聞者爲

我

皇上陳之歙縣絲絹之銀其稅額蓋啟自
國初也廼歙人帥嘉謨特以偏累為詞興
奏分派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先經撫按查覆經
戶部更議奉有
欽依矣五邑之人恨歙之損人利已久懷憤而思逞也
近見帥嘉謨因勝而濫冒冠帶盛張鼓吹欲以誇耀
鄉閭蓋歷鄰邑兼本府知府派徵遂迄乘機騷動遣
推官舒邦儒往婺署印道經休寧婺源之人號召諸
邑邀道鼓譟將門吏肆行毆辱迨知府徐成位聞變
親至休城聚者已盈數萬鳴金約黨豎旗結盟挾求

中路於時道路梗阻文移隔絕卽今該府一申一揭
很咨索撥之面始發焉其餘瀕溆吉奔馳各縣諭而
戢之許其轉呈
題奏不致加派方稍就解散而氣尤未平據傳其書之
旗立者有云以戶部操戶權以歛人行欵事並指戶
部尚書殷正茂言造于時人情洶洶幾欲振其墳塋
燬其廬舍而後足然淺其怨毒聞之不勝駭異竊
謂地方弗靜紀綱風俗之所關自安慶浮变以後
明旨屢申森嚴具在宜乎人知自警也今爲歲幾何而
降封如徽郡復譁而效之其紀綱之廢弛風俗之澆

恩、可睽覓象豈清明盛世之所宜有哉。夫五縣紳衿之派、特三千餘金耳、取之未必有虧衆之大害、輸之遂足為好善。然恨民果情不能堪、尚當據理申訴聽候處分、乃至逞不軌之謀而抗違
敕命、倡激變之說以挾制官司、此首事煽禍之人、所當懲也、即附和謀等徒知分派之為利罔思
國法之當遵、始以科歛存心、而率先
奏聞、已為肇釁之地、繼因浮勝肆志、而挾勢凌壓、遂為速禍之機、此造謀生事之斯、所當併懲者也。况微俗尚氣、飲古稱之、若不亟為處分、誠恐衆講成風、不勝

不止其勢大有可危者伏望

皇上軫念畿輔重地關係匪輕

敕下都察院轉行撫按將五縣首惡及帥加謨并嚴拿究

問明正典刑用警厥衆斯

国法以昭奸萌自息矣再照戶部尚書殷正茂議法有

愧於公平吏張復嬗於太驟雖令由

欽定未始有專擅之情事属鄉邦不免有可疑之迹激

成嘯聚之乱重為地方之憂彼悪得無過哉尤乞

宸斷量加罰治薄示徇私之戒亟安反側之心則正茂得

以少觧於鄉評而在

皇上亦不失爲保全大臣之道矣至於絛鮹銀兩應否派
加五縣或通讓爲酌覆仍祈
天諭責成撫按道行司府各官從公會議務俾人心允服
因稅不虧更
奏請定奪毋得依違以杜釁端庶地方永保無虞之慮
而
國家不吝新有道之盛乎臣等以其亦起有因罔敢隱
默冒昧上陳惟
聖明垂鑒焉

一南京湖廣等道御史唐　一本
為地方擁衆譟聚变出異常懇乞
聖明速為究處以安人心以正法紀事臣等待罪南臺於
凡事之干係地方者苟有所聞不敢不為
皇上陳之訪得南直隸徽州府為加派絲絹人心騷動遙
通判徐廷竹署婺源縣印以貴　捧還府該縣聚民
数千擁逼本官求為轉申停止加派銀兩本官權詞
譬喻遣後該府推官舒邦儒承撫按差往婺源公事
經過休寧民人擁聚遮道毆辱吏書門役鳴鑼訪謀
挾令申請比舒推官極無應承聚衆稍散亂得脫身

至婺源及婺源縣民人遮謀求申又乘勢奔走休寧縣招集各縣將欲甘心于歙縣見任尚書殷正茂家比徽州府知府徐成位驚駭即便驅馳至休寧百姓擁衆數千逼令轉申即一票一揭必經休民人驗而後發豎旗號召上大書以户部操戶權以歙人行歙事一時道路俱為阻塞及徽寧兵備道副使馮叔吉趨趕前來遍歷五縣牌榜諭後方漸戢安五縣之民口稱欲焚殷尚書房屋并掘其墓以洩其忿方肯歛迹退避臣等聞之不勝駭異切照

國家之稅民也自

祖宗以來莫不有平定之額百姓循賴而輸之官是以心志一風俗同下之人相安於無事而地方守土之官亦得以令行禁止以戢其人民此上下之所以相安而不至有意外之虞也乃今歙縣以絲絹之偏累徭

奏派分休寧等五縣該撫按衙門查議已經户部

覆題奉

明旨遵行矣

綸音一布即係

成命宜五縣之民順從之恐後也何百姓喧然四起一呼成群即至數万遍知府通判推官惶懼無措憑所

欲爲而莫敢誰何其關係誠非小也值
聖上明法勅紀風行草偃之秋而徽民素稱衣冠禮義之
邦忽忽有此不測之事不亦可駭之甚哉臣等竊以
民心至愚而亦不可欺順之則安拂之則擾大都然
也若絲絹之稅歙縣獨有而休等五縣独無
国初之法六公至正豈有厚薄于其間哉則壤成賦隨
地起例在一省則有一省之例在一府則有一府之
例在一縣則有一縣之例催徵由于有司版籍藏于
天府經今二百年矣徽郡六邑之民子孫相承咸爲惟
正之供俱各守成數向來固帖然安也今一旦欲以

歙縣帶屬縣而獨云五縣之民莫不以與
奏者歙縣之民也　茲題而請
旨撫循者尚書殷正茂公既身本歙人而為本縣
請減每千兩寒之銀五縣無故而頓加三千有零之稅
豈徒恐聽而甘衆輸服也哉然民
奏一時不能上通撫按司道輕則不得達于撫按
非聚通乎有司則求其申而不可得非以攻欺民豈
名則衆心不肯翕然而響應此所以倉卒號呼百姓
雲集藉所情尚書殷年茂擁遏府官必得
請耐後歷夫以五千兩銀分派五邑之衆所增無幾也

胡乃敢鳴金立幟自干法紀不惜身命勢之所激然
也今若區處稍成大禍豈不負我
皇上愛養元元之深意哉伏乞
敕下該部將縣絹一節虛心議處務不失舊
制以安人心仍行撫按衙門查勘聚衆首事之人摘法
處治庶徼凡咸戴
皇上生全之恩矣臣奉
命巡視兵江據該府呈報相同并望
皇上留神詳察奉
聖旨已有旨兵部都察院知道

一北京户科都給事中臣[illegible]一本

為憑民不服更派聚衆逞官懇乞

聖明俯賜乾斷以正法紀以絕弊端事臣等於本月二十

一日接得應天巡撫胡執禮揭帖與本同不再開抄

謄巡按鄭國仕亦揭同前事并稱到臣等聞之不勝

驚詫為照賦役之法取彼與此固俯順民情而裒多

益寡自當仰遵

新命五縣之民既以縣納為懽縣原有各縣原無一旦更

派輿情不堪只合衆訴苦告懇乞本處撫按代為

題請可也乃敢鳴金豎旗聚衆倡亂称台綁與鄉人相

持准知認係循為五縣之蓋死罪不納罔思

朝廷允該部之議民何敢違拂懸擬對以對

上命似此刁悍豈容清平之世宜行撫按將倡謀之人嚴

拿重治以正法紀也但微人負氣好爭出于風聲漸

習分派係循既不肯輸而為民動搖所當急為處分

即撫按之謂事出有因實復可指不當獨責之五縣

則前日該部之所議改均平為條循有云欲以杜後

日不絕之爭而不知條循派各縣實以啟今日莫大

之釁則撫按道府所謂係循一節相沿已久遽難更

變即今各項均平可以增損者未嘗無所見也伏乞

皇上俯賜乾斷按以

国法、酌乎人情

敕下該部轉行撫按以遵施行、庶紀法以正、而争端永息

地方幸甚

兵戸部尚書殷　自陳本

為事公迹私致招物議乞

賜罷斥以謝人言事徽州府人丁絲絹載在

大明會典歷年會計部檄巡撫轉行徽州皆云徽州府人

丁絲絹府檄歙縣則云歙縣夏稅絲及徽完徽解則

云云徽州府人丁絲絹府與縣既不同絹與絲又不

符是以歙人獨累告爭百數十年以至于今万曆三

年歙人帥加謨休婺人程文昌等訐

奏本部咨行應天府巡撫勘報准于四年六月二十三

日到任以後又該戸科條陳及江子賢等再

奏臣亦議擬咨行應天巡撫勘報今年三月內該巡撫
都御史宋儀望回咨到部內開歙縣除絲絹外仍筭
比五縣多銀五千六百餘兩合于歙縣各項均平銀
減去三千三百兩則歙雖未減于偏累之絲絹而已
減于歲办之均平五縣雖量加于可增之均平而實
未改于百年之絲絹等因該部看得
會典派徽人丁絲絹止順天府併徽州六府應徵
文冊俱派各州縣獨徽州一府兼徵歙縣是以人丁
絲絹六邑之所告爭者均平雖派六縣之所相安者
與其抽減于所安之中而無以杜將來之爭訟若即

此摃徵之數移爲絲絹以絶百年不絶之爭則其名尤正其言尤順其事尤易因議五縣每丁徵銀二分九厘零與前三釐共合之數亦加分毫歙縣每丁徵銀四分而六縣各項均平照舊多寡派徵於四月初五日具以題初七年奉

聖旨是依欽此欽遵咨行應天巡撫衙門及咨都察院轉劄應天巡按衙門去後奉該南京給事中彭應時等

御史唐肖等

奏為畿輔激變未寧於中論見前議本屬鄉邦不免有可疑之迹所以激成嘯聚之亂者惡得無罪乞

勑量加罰治并

勑諭臣等因切思均平嗣後臣謹職逃務免將來爭端臣

愆心也異巷親隣呼號偏累雖欲避之而不可得臣

之責也驟直寡謀討是非不計利害事雖確鑿

典章跡有似私手斂者臣之罪也至于激成嘯聚一節

衣冠丸物設富古今未有之事况通計公私丁口一

徭一年不滿六分逐府攤派遞換至於如此在地方

小民既已無有者其田必有盡棄愚民搖動視靜以

肴勝從當罪

欽依着悲懇聖恩過亦非臣之過也保臣等哀苦伏惟昏

迷日甚萬一自今以後卽務之顛倒錯乱尤有甚于

此稟者則臣雖萬死其将何贖伏乞

聖明垂察実切哀腸怜臣衰邁顛倒特

賜放帰田里臣淂自茸林泉退避賢路守素力田行歌

擊壤不勝感戴拳

聖旨這事情已有旨了卿宜安心供職不准辭吏部知道

一委官會審公文

兵備副使馮叔吉為懸民不堪吏派聚衆倡亂逼求轉申帶事奉本院劄付本月初三日奉總督都院胡案驗准都察院咨前事撥刑科抄出應天撫院胡執禮按院鄭准咨具題前事

奏奉

聖旨這事情該部議處停當了來說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院准此案照已經本院會同按院具

題去後今准前因為此案仰本道即選委隔府正佐官數員會同該府并六縣掌印官將歙縣人丁絲絹泛

參酌議先之舊額參之近議酌斟輿情務為畫一之規毋持兩可以憑覆議其為首倡亂者要見其人造何言詞有何事跡毋累及脅從務將渠魁盡數緝拿據實招解以憑復審如干礙豪右官員併追究應拘提者即便拘提應奏
請者具由呈報以憑請
旨拿問此限完銷事理毋得遲違等因奉此案照先奉
撫按二院憲牌同前事已經備行該府及行委池州府王知府太平府龍同知寧池二府史推官吳推官會議去後今據前因理合就行為此仰府掌印官查

照先令事理即便轉行各委官孫亦縣掌印官將歙
縣絲絹事情即日約會從公酌議畫一明白具由詳
報以憑裁奪其為首倡亂者嚴行拿究的確招解如
干礙豪右官宦一并追究應拘提者即便拘提應奏
請者作速具由呈報此係立限完銷事理毋得遲違未
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一歙民深冤備亂告詞

乞軫念民艱主持國是以豁偏累以遏亂萌事人丁

絲絹額定徽州府部文々會典歷々可查祗因五邑

積書據府户房弊累歙縣獨納本縣民人王相等御

年々奏告案存至隆慶四年萬曆三年帥嘉謨復行

具奏々過户科光爺條陳特派歙縣偏累又告部

題奉

旨從平咨行院道委官查算每年本府偏累歙縣多納絲

絹雜派銀叁千捌百二十兩有零蒙撫院宋爺明

文開定均平議派五縣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零以

補歙縣偏累絲絹之數牌行　兵道馮爺轉委太平
府龍爺劉爺寧國府史爺本府舒爺復議乃止抽銀
三千三百兩攤派五縣申覆戶部本部以避歙人之
嫌不肯復照前數均豁即以所抽之數抵作絲絹正
名杜爭覆奏
欽依轉行遵諭歙民雖少蘇息徵賦尚未均平
明令森嚴孰敢踰越豈意土豪右堂地主盟鄧年科
欽射利既多即今阻撓不遂在發源則創謀首集休
寧則出令興兵聚衆圍扎衙門公爲潰亂執詞誘於
逆鄧出彰明係抱持同格拒

命致蒙撫按科道老爺據文數奏奉
旨從公再議均豁及重議倡亂首事之人思得坐派舊額
國初部劄逓今未改俱云徽州府人丁絲絹載在
會典可徵及府待縣則改為額徵夏稅絲獨徵歙縣徵
完解府亦云歙縣夏稅絲及府解部仍改徽州府人
丁絲絹此其異改飾移之弊則歙縣逓年卷案可考
同例人丁絲絹俱係各州縣均徵則順天等八府事
例可做五縣徒知衆議未為便圖思宿弊之當更蓋
宿弊不更則賦役不均賦役不平則縣縣奏告不已非
謂五縣可安于承襲而歙必獨樂于告爭亦非請歙

人相安於昔年而帥加誅獨淡奏於今日乃亂萌蘗

右未盡抵法而加誅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是徒縱法

於違法之亂民而欲行法于守法之良民是良民無知

罪不驅良為亂紀綱何由而振法度何由而明若謂

十二豪右倡謀脅衆即可反異

欽依誠恐四海之內皆可效尤非止一府一事而已欽

縣之民守法奉公固不忍言欽縣之差不均孰平亦

不足惜而

国是動搖　朝綱大壞其咎將誰執哉伏乞遵

王庇民彰善癉惡均平賦稅振肅紀綱庶得以少舒

而爭端永息矣上告

萬曆五年八月　　日江昉等

一歙縣生員呈詞

呈乞懇查舊章主持

國是以豁偏累以遏亂萌事緣絹舊額稽之　會典部

檄並載徽州一府原因本府戶書盡是五縣奸刁始

愚借納輙弊久輸以致累累　奏告幸蒙戶科條陳

特疏偏賦之苦懇借之弊部　題奉

旨允平冶行院道委官查筭每年本縣偏累多納絲絹雜

派銀八千八百兲　卌兩零蒙撫院宋老大人明文批

開均平共該派五縣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以補
歙縣偏累絲絹之數牌行兵道委官復議乃于均平
內扣銀三千三百兩攤派五縣申覆戶部本部以避
歙人之嫌不肯復照前數均豁即以所扣均平之數
抵作絲絹正名杜爭覆奉
欽依轉行遵派歙民雖少甦息徵賦尚未均平
明令森嚴孰敢踰越豈意一二豪右坐地主盟鄧年科
欽既多即令阻撓不遂在婺源則倡謀首寡在休寧
則出令與兵聚衆圍扎衙門公爲潰亂執詞凌挾申
請遞鄧遹彰明係把持上司格拒

明命致蒙　院道撫文數　奏奉

旨查先年坐派漕額從公再議均豁及重議倡謀書事之

人恩將坐派漕額自有　典章五縣豪右揭以民攢

黃冊遵焉者

祖制詎敢變亂不思

國初斂民先被必擇殷實輸納絲絹賦既如是徵輸冊

必然還攢造然自不違上之書可因可革攢自民間

未可稱焉

祖制必若卸撤徵取劉文芝自

聖祖自出令不載之於會典經久不磨乃可指為舊章五

縣積書雜然那移遞掩無府縣徵取之間而蘇浙江
倉典部檄追令來吏及查府縣逓年卷宗做之各府各
項亦有上下更改之科否又做順天等八府同例人
丁絲絹可有獨於一縣之例否五邑徒知承襲之為便
罔思宿弊之當更蓋宿弊不更則賦役不平賦役不
平則　奏告不已故歙縣弊累絲絹以來二百餘年
而吕宗遠等　奏告至今亦百有數十年矣非謂五
縣可安于承襲而歙今獨樂奏告爭亦非謂歙人相
安于昔年而嘉謨獨不奏示今日乃今亂萌豪若朱
儀盡抵法雖師嘉謨與繼加之罪何患無詞是逃法之亂

民淳以倖免而守法之良民坐陷誣牵若請一二豪
官倡謀脅衆即可反異
欽依誠恐四海之内皆可效尤非止一府一事而已歙
縣之民守法奉公固不忍言歙縣之差不均不平亦
不足惜而
国是搖撼　朝綱大壞未必不由是以基之也伏乞遵
主庇民彰善癉惡均平賦役振肅紀綱庶偏累少舒爭端
永息矣爲此上呈
萬曆五年閏八月十三日生員宋子棨　安邦
汪懋功

一奉兵道牌仰為首告訐之人

為愚民不堪吏沙等事照奉　撫按二院　題奉

明旨行道轉委該府掌印官會同池州等府王知府等官

將所　奏絲絹事情會議處分併發拿休婺等縣倡

亂為首惡犯程重究解去後今據休婺等五縣民程

文昌胡歙仕程德用胡園用程伯進具狀赴道呈告

隨審各犯俱係替身責發寧國府監候外為照各縣

首事人犯奉

旨發究本道懇請　兩院止拘六七人監候本欲為合郡

造福今程文昌等尚敢公然斂財招聚赴告明係篾

上欺肆其為倡衆首惡何疑相應衆行拿究為此仰
府官吏即便丞切衆拿前項首惡程文昌等各正身
到官限文到三日內速差人役押解赴道以憑究問
施行如過三日定將各承行吏鎖拿各掌印官參究
如係官豪黨庇亦即據實申報以憑請
旨施行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一本府申解公文

直隸徽州府爲恩民不堪更派等事抄蒙兵道馮

憲牌內開先據休婺等五縣程文昌等赴告縣縮審

係替身已经責監行府嚴拿正身去後未報仰府查

將原提首惡程文昌胡敏仕程伯湜程德用胡圓用

正身限文到即日解道如係官豪黨庇亦即具由呈

報以憑請

旨施行再過三日定將該吏提究各掌印官參究等因蒙

此案照先蒙本道憲牌已经牌行休等五縣密拿各

正身去後續據休婺二縣申解正犯程文昌程德用

到府又據黟縣申稱查得胡敏仕係是戶頭名目續
溪縣申稱胡国用緊邑排集之前俱稱二犯已終身
故黟縣解本犯家屬胡龍續解本犯次男胡文烈到府
又催據祁門縣申稱程伯混素行公正人所推重本
縣因奉到改派絲絹　明文愚民各各驚惶隨者令
伯混等遍行曉諭民即解散此本道府按臨親見實
為守法良民伏乞開豁等情及將犯人程伯混申解
到府據此擬合類解為此除將後犯差人管解赴
道告投外今將前項緣由合行牒呈伏乞照驗施行
萬曆五年閏八月二十二日

一兵道出巡告示

兵備副使馮　示照得本道前月之行以合郡生靈

為重故從解息令日之行以

朝廷法紀為重合用重典但恐不知而輕犯宜先遣牌

傳諭為此仰府縣掌印官嚴示城市鄉村居民各安

生理其絲絹一事奉有

明旨惟在均豁得宜並聽各官會議　兩院具

題非下民所得干與如有再以絲絹為名於　院道經

臨之日集衆跪告及刀棍訛言煽惑者謀出鄉官定

行請

旨生監徑行拿問軍民尽行細究各治以倡乱不分首從

之罪掌印官恭究諸毋違犯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為

此仰縣官吏即便出給大字告示傳諭城市鄉村士

民務要各守法紀靜聽處分即今　院道臨府敢有

仍前假以赴訴為名邀率鄉愚伏挨道傍及執狀跪

門自干憲法本府斷不能為爾隱護定以倡乱不分

首從一体治罪決不姑息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一查豪右牌面

兵備副使馮　為愚民不堪吏派等事奉

督撫都院胡　憲牌前事已經案行該道督官勘究去後日久未據回報為照縣納原派一刻可查為首倡亂者已報獲名數今不具詳想懼于豪右宦族之人耳

明旨森嚴耳目難掩豈容推延隱護自壞法紀相應嚴催為此仰道轉行各縣官吏照依案詞止明開三款縣納原派若干數縣何處分為首倡亂若干名拟何律例豪右宦族若干名狀應詰

旨拿問某應逕拿問要以遵

明旨排浮議正紀綱治橫亂為期限三日回報毋得顧忌

遲延等因奉此為照、、覆議縣縮招解首惡本道屢

宜不報今

撫院督臨尚爾推延將誰諉耶為此牌仰徽州府先

集各縣正官將、、憲牌

覆議務詳毋得推延隱諱致取參究不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木牌

為懇民冤艱要派寺等事

前奉
撫院胡憲牌照得徽州府綠絢一節處分不難

明旨府道者衆右宦族也前將首事數人拿問其餘出示

免究有蓋藉那良宦耳衣冠之類不可不懲已經催

行該道轉行各委官分别詳擬招人請

旨拿問業入桉自拿問法紀今越三日未據回覆事干特

亂何為庇護廢法如此相應再催為此牌仰本道將

限各委官三日斷議詳妥就將衆右宦族姓名開具

揭帖本院察請

旨或逕拿咨送會
題如各委官庇護廢法蔽違擅與具報以憑參究等因
奉此案照前經行府及催各委官速會勘究去後延
久未報但事奉立限由
奏委難再延今照前因相應呈催為此仰府掌印官查
照先今事理作速勘議詳妥先將衰右官發官名關
具揭帖依限三日內差遣或請
旨或逕拿所憑研招具　院會
題各委官毋得再遲未便
萬曆肆年閏八月十八日

又拿究生員憲牌

欽差撫院胡　為督撫地方事照得該府休婺二縣為絲絹事擁衆挾申本院行府已將首事數人拏問其餘出示免究者盖指小民言耳衣冠之類不可不懲昕據揭開倡亂生員吳大江等六名通應拿問為此牌仰本府掌印官即將各犯查照單開實跡按法究問限三日内具招連人解　院毋得回護延遲未便

吳大江　葉挺　葉文炳

程任卿　何似　程文烈

萬曆五年閏八月二十四日

一按院拿究生員憲牌

按院鄭　為恳民不堪更派𠔃事案照已行兵備道
㕘訪休婺𠔃縣原為縣綃倡亂為首之人去後今據
呈報生員程任卿吳大江𠔃姓名并開為首事跡前
來擬合提究為此牌仰行府即拿各犯嚴審明白一
併具招呈詳以憑具
題施行毋得遲遠未便

萬曆五年閏八月　　日

供狀人汪時旱年五十歲直隸徽州府婺源縣匠籍
狀供有歙縣程容即帥謨與黟縣并休寧縣在官程
文昌等為因絲絹事情訐告未結于萬曆三年間帥
嘉謨明知一起棍徒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揭虛言
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就不合
與還乘機要得騙財毀向眾人稱說向告縣衙未得
分派我為後累銀公可出銀帮貼我進京
奏行等語因而欲變歙縣人民銀兩若干入己具本赴
奏蒙程文昌明發帥嘉謨犯前例亦不得假以

奏辯爲名亦料更索無恭附銀若干兩隨即具本赴
奏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並欽此欽遵蒙部移咨　巡撫都老爺宋
轉行該道老爺馮且憲牌行委本府推官舒　同
本平府同知龍遵會議遵具緣由呈蒙本道轉呈
撫按兵院詳議移咨戶部行覆議于萬曆五年四月
初五日　題奉
聖旨是升欽此欽遵咨蒙咨劄與撫按二院轉行本道抄
案內開仰府縣案備奉
欽依事理即行所屬各縣將人丁絲絹折價銀六千一

百四十五兩三錢零照部覈抽出三千三百之數悉依分加五縣遞年派徵其餘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三錢零盡撥歙縣俱屬該府徵完寺因到府隨蒙照數通行六縣及示出曉諭去後各縣人民因新行加派一時驚駭鄉村里排要得申訴遠近聚集欲赴官司辯理時要得乘機幸乱就要同本縣俱在官張昌即張蒼陳憲光金伯楷即金伯奴程記王慶恃倚尹素刁潑無籍各不合倡言絲絹原係歙縣办納年久今

被帥加譟

奏請一旦撥派各縣聚衆喧譁脅求申豁寺語遍傳鄉

鎮以致愚民聽惑聚集喧鬧椿木衆合爲首竪旗衛
市矣称激變本縣在官生員程任卿亦要乘釁騙財
明知一九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聲言恐嚇得財
滿貫者發邊衛充軍事例亦不合故違執占本縣紫
陽書院立作議事局對衆顯揚頭自出身非管局事
支用銀未因而科歛該縣人民銀两入己當衆掌縣
事通判徐　出示曉諭問衆稍退聽本官應當賞
捺離縣回府起程隨蒙本府遣示行縣禁諭去後比
時將旗移竪城外播讀聚衆覬望續師加謀思得絲
絹攤派各縣之不合邀爲己功將前科銀置買冠鞋

從途指稱營哨官兵俸糧親識人等預備鼓樂彩旗
導迎田家諒羅外縣路致各縣人民聞知愈加忿怒
時同張蒼陳寨兜金伯搭程記王慶益誘鄉民在縣
鼓譟有休寧縣庶民聞風效尤亦行科派告理本年
六月丙十一日遇蒙本府舒推官接管婺源縣事道
經休寧有該縣俱在官民程曾謫法于保生員吳太
江秉梃亦倚乘勢功湧各不合為首是吳大江假寫
本縣硃票拘喚各鄉不民到縣聚集程時鳴汪什保
吳大江葉梃用言鼓衆當先倡領遮道喊告阻留推
官舒　公往休寧遂求轉申分豁本縣亦行禁諭程

嘖嚷等倚衆不散蒙推官舒[illegible]倫將心求[illegible]服請[illegible]
議嚴等情緣由通行串呈去後本官方得縣前雜
稅源署事休寧縣有在官蘇察亦要將衆機騙財不
合故違任卿所紀前例倡言前往婺源糾集以衆欲
要從用因而科斂該縣人民銀兩在身兼攬支不合
邀令在官生員葉宏炳等不合俟聽幫同蘇察科收
用銀除花費外蘇察葉文炳又不合分受銀入己經
任卿亦將前項銀陸續支使外仍銀又不合自行侵
尅有生員程宏烈舍在官因見程任卿倉局得利欲
要奪掌無由卻行揑稱斂民將銀七百兩託不在官

舉手程獻選送本縣處縣永戶吏程德煥及本管局稱
性卿談論縣豬飛語傳揚城市以致鄉衆忿怨時與
猥贈棟懟免發佰椿程記主康答明知此虓聞事衆
衆將本管營縣村落凡在外者從插旗上稱大王
奏請查將衛門挾制官吏衆半已事情主使之人一係
詞非屬有罪者俱參因外致民事例各不合故違豎
旗鳴金率衆擁以縣堂將程德煥細打有犬在官老
爲朱鎰門子張操劫從殺救亦被亂打時昔又進廣
縣丞衛內強將本官毆辱張着手執尖刀乙把架向
穎邊聲步行至局內旅行放回程大烈因得進身營

局又不令復行科受米銀又已陳憲光誠恐本縣申
揭倡亂脅毆事情又不合唆同惡少遇縣申發東
邀截擅行拆看阻滯鋪遞隨蒙推官舒 將邑民鼓
譟乞求處分黃情備由申呈 院道及申報本府患
浮休婺二縣人民為因縣緞擾亂隨備緣由申呈
院道及丞卽行遣牌給示禁諭去後續蒙兵備老爺
馮 遣牌按臨休寧衆本府因愚民集衆告擾先往
安輯程時鳴與汪志保吳太汪葉挺各明知時等所
犯罪外為民前例發落又並不合故違復行聚集鄉村愚
民城市縣棍徒執旗喧嘩程時鳴又不合將木梯撥上

縣首犇擒獨洪原給告示撤毀庄家須勸鄉愚各集
公寓赴訴求理仍于門外吶喊鼓譟求其必聽蒙府
分遣皂老傳諭及於沭縣塲路理排驅回鄉民鳴等
方始退欽隨蒙兵備老爺馮 諱 親臨督同本府嚴加
禁諭眾方各歸庄理後蒙本府備由申呈
撫按兵院會議題
請去後本年七月初五奉 巡撫都老爺胡 詳批八令
丁縣絹攤派五縣事經部 覆奉有
明旨孰敢不遵行即謂創加之日人稍疑難具訴之 兩院
可也陳 奏

闕廷可也何得聚衆擁縣輙為鼓譟果有之未及減已之
差先已陷身大罪矣本院覩此申文不勝驚異即欲
拿究以正法紀但念仝衆且屬無知仰府暫同各縣
掌印官諭之以加派事小抗拒罪大之意各守分義
勿貽身家攤派一節應自五年起本院會同
按院及該道有司官另行詳議批文到日如仍敢有
一縣一人倡亂者該府扭鎖解院先以軍法綑打然
後遣問決不姑息此繳蒙府轉行各縣間又蒙[illegible]
巡按老爺鄭　憲示到府次蒙行縣張掛曉諭訖嗣
據舜參仍照後致發縣假寫無名虛報捏稱劫賊萬

餘擄去休寧陳知縣圍住兵道恐有不測等情得迤
北浙閩廣等處衙門以致各省驚疑移文探聽隨蒙
本道憲牌行府按査捏報奸民閧比汪十保亦又不
合不遵禁示集衆舉旗執持器械在手縣市擒兵隨
蒙本縣陳知縣嚴拿究治方行散去續蒙兵備老爺
馮　憲牌抄蒙　撫按憲牌仰府密拿奸民帥嘉謨
監候先具拿監日期注報又蒙本道憲牌抄蒙
撫院按院憲牌仰府密拿倡首汪時陳憲光程時鳴
等蒙府通行歙休婺三縣密拿去後續據婺源縣申
解汪時與陳憲光等係寄申解程時鳴等歙縣申解

師嘉謨等到府遵具廢監日期繳報訖又蒙憲牌內開即將拿監依發六縣爲首各犯并師嘉謨審究正身從公勘問明白議擬的確招由連人解道等因隨蒙 府主爺〻〻臺前吊取時與程時鳴等到官再三研審前情是的覆蒙參看得汪晴張芳陳憲光金伯梧程記王夔程時鳴吳太江葉挺汪十保此十人者主謀造意煽惑愚民揭旗鳴金轂耕羅市雜集公庭挾官毆吏戕害廳縣佐或妄捏飛報或把持衙門或阻絶舖遞或假票集衆或玩弄兇器乘機幸亂已有犯上之心恣肆不道實多悖逆之罪在汪時宜坐匿

名文之髒在張家寺豆莊口外爲民之例至于程鋌

聊桂大旦程文呂縣容師加謀葉文炳與六人者或

主持出納或稽謀倘奪或以招集而騙財或以陳

奏而歛取各有入己之贓宜從遣戍之例葉文炳浮財

未多姑行擬徒廉責從有別輕重無枉矣其錄請另

議辭奪今具各犯招由呈詳施行

萬曆五年九月　日呈兵道

一按院再議均平訪案右憲牌

兵道馮　為愍民不堪更派等事十月十一日蒙

按院鄭　憲牌照得徽州府絲絹一節已行該道司

府會同六縣掌印官會議去後今聞該府所議畧有

成說但事体重大不厭詳慎茲當審決各府州掌印

官及佐貳理刑官畢集理合再議行道即行各府會

集多官從公復議夫絲絹盡歸歙縣是矣然既奉

欽依加派五縣令一聞倡亂輙已之得無辜歙人之望

長五縣之怨乎府派嵗辦扣筭均平是矣未審合六

縣而通筭均平乎抑歙縣與五縣各筭均平乎如各

縣冥均平則歙人之多者依舊偏重而五縣之少者依舊偏輕惡在其為均平也如通冥均平則歙民之多者必加于五縣而五縣之少者必增代夫歙人是亦朝三暮四明無暗有之說也何以服朝野之人心哉

明旨欲重治倡亂首惡此防微杜漸遠慮也今所拿治者特耿耿公槩耳豪右宦族雖屢行道追究竟無所得將何以答

明旨也各官一一殫心長計議處停妥務要遵

明旨符典章合時宜叶群心協公論毋得草草以圖塞責

限五日內具由回報等因蒙此照案先令即行該府并各委官查議去後據府縣會議以絲絹歸歙縣以均平歸六邑其論公其情協矣但事干覆

題謀須僉同爲此仰府徐知府會同寧池太安府各掌印官及原委各官詳議歸一限五日內具由詳奪以

憑轉達施行

萬曆五年十一月　日

一徐太爺復請改議均平申文

徽州府為悉民不堪更派等事抄蒙兵道馮　批牌

承　都院胡　憲牌前事仰府掌印官即便會同原

委各官畢欽等六縣掌印官將所議條編除會計錢

粮外均費均徭丁田等項清查會議的確使六邑官

民翕服群論歸一緣由呈道以憑　采議定奪施行

等因隨該職等會議得

國家制賦以黄冊為典要民間輸納以實徵為規則今

查先年舊額則歙縣之絲絹載在黄冊即無以問其

從來而二百餘年徵納有常其為歙之額辦不得言

矣但歙除條編外於該縣自計各項雜差尚多五邑二千三百有零且附郭之邑額外之取又十倍于外縣所稱偏累之苦誠亦有之但歙人以額外之累而願欲減其本有之條編此五邑之所以不甘五邑因其本無之條編而并欲利其獨少之均平此歙人之所以有詞今若求其彼此均豁大小適宜合無將雜項差徭通行議處蓋

制額定于

國初非民間所得私議而差徭則與時盈縮此

撫按所當均平今歙人既已稍向隅之泣而五邑亦

民欠讀各邑均徭視田畝起科大畧相等其歛之多
二千五百者止據歛人之自言而五邑原未會計今
歷通將知縣嚴取衆畫一倘清查果明即認服無辭此
蓋士民之公心亦均平之政体也■查寧国太平安
慶等府俱照將各項差徭盡行筭明刊成書冊永為
條編惟本府尚未清理書冊未定無論歙邑果否偏
累即五縣之中往往多稱不平則均徭者乃一郡之
利非獨一邑之利故職等議以為絲絹一項歙所本
有當仍迄于歙以復舊額其雜泛一節委宜均平合
無俯從民便將歙等五縣通計其差徭之數酌量

乎彼此之間照粮起科因丁為則而又辨其田土肥
瘠校其民之貧富剂量大小以為豐約依其舊則稍
為增損務使輕重有等多寡適均如使輕重相稱則
歙縣宜仍舊額輸納如果多寡相懸則五邑宜量為
裒益斯存歙人不浮以偏累藉口在五邑不得以代
賠為詞矣豈惟協於公平出于民心一時之雜從而
默杜成弊實為親才百世之休利矣緣係改議事理
未敢擅便理合具由申稟伏候
上裁
萬曆拾年叁月求然日吳奐進

一徽寧池太安等府回呈

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遵奉　憲牌前去會同各府官複勘浮部派税粮以版籍為制額祿餉在部派之內故五邑所必爭其爭者以為祖制不可改也府派歲辦以時宜為盈縮均平在府派之內故五邑所不爭其不爭者以為宜均故無詞也查浮各府見行條編事例以部派歲徵自為一則以府派歲辦又為一則今該府議以係稍復歸歙邑則制額不改在五邑已豁其所當豁以歲辦均平歸六邑則偏累自無在歙縣已平其所不平是在該府酌其

繁簡量其肥瘠通融均美多寡適宜妥乎見行條編事例相合且與户科原題條議亦符輿情允乎公論尽協至于為首倡亂之人原係無知愚民一時迷然集該府既查無豪右宦族則即以見在者從重懲之亦足以肅 典章而正其法紀矣緣係查議事理合行呈乞施行

萬曆五年十二月　　日申

一條太爺改議均平申文

爲照民不堪更派等事據各府官會議田呈云云蒙

兵道馮具批仰徽州府查照均派速定歸一數目報

奪蒙與本府遵依原奉

明文除會計額办錢粮外將均徭歲派等項雜差眼同

六縣吏書逐一磨筭若遵　前院歐陽折丁之例歙

係以三丁准一石婺祁黟績以五丁准一石則歙縣

實多均平銀四千五百九兩有奇若六縣通以五丁

准共派則歙縣實多均平銀二千五百三十有奇今

奉

明旨查議均徭　院道欲以均平之中量為調劑蓋謂均
平錢粮逐時糟藏非歲額可比故令職等集思畢議
正六邑更新之田也職等查得歙縣除會計絲絹已
羨五邑八千金況附郭之邑時有藝外之征若因前
項丁石通以五丁為例則折筭已多恐四縣之力有
所不堪仍以三五起科則歙差繁重恐首邑之民終
稱偏累相應於中酌處於歙邑均平之内量減銀二
千以蘇其役但以五邑丁石會筭則歙邑所減俱應
加入黟績二縣此二縣者於本郡為最下邑勢難尽
加且五邑以絲絹之派不平歙縣而今以均平之減

盡歸于黟績非惟二邑之力不可支亦非五邑人心之所忍也合無即二千之數量攤五邑休寧生齒繁衍多四方之業量加銀六百五十兩婺源稍有山林之利量加銀五百兩祁門稍有耕墾祁較黟又稍饒量加銀三百五十兩黟縣三百兩績溪山皆童不產草木鮮蓋藏之家止加銀二百兩是在休婺祁雖稍有所加然其所代者乃黟績也非歙縣也總計六邑之差量已多寡適宜不太有偏矣然五邑雖有所加其視歙之會計絲絹尤相什百於情順於理安矣一

以遵奉近

旨布公平之體一以遵照前

旨示

朝廷之法面相諭確委爲長便或者曰繇編歸斂縣不

朝三暮四缺職寺曰此正額之數按其籍而執守之

制乃一不然五縣終有詞而敝縣爲多事矣或又曰

均平攤五縣不辭名獲實缺職寺曰此歲編之數因

其偏而衰益之政乃通不然敝邑之積困靡伸而五

邑之刁風益熾矣各縣異詞合行呈乞施行

萬曆五年十二月

案都院再訪蒙右憲牌

為懇民不堪更派等事照得絲絹一事本院行牌不下十數次矣該府不速報該道不轉呈違

明旨而長亂萌與誅不可曉也錢粮何難重在首惡須將招問特畫葉衛耳豈能倡言鼓衆聊相應嚴催查究為此牌仰本府官吏即將絲絹查議均派數目并首惡姓名限五月內究明開報如正月初十日申文不到先提首領官重究各縣知縣觀望依違不著实遵行者該府指名申參該府如再故違本院定行參論

此奉

欽依緊切見今考成事理嚴速嚴速

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本府田無豪右申文

徽州府為懇民不堪更派等事萬曆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抄奉　都院胡　憲牌前事內開照得絲絹一事云云嚴速等因到府奉此案照均攤錢糧數目十抑已于萬曆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由牒呈兵備馮副使轉詳未示今奉牌行查究倡亂首惡姓名隨即備行休婺二縣掌印官嚴行查究外尤恐祁黟績三縣姦民彼時亦有乘機影附之徒并經通行查究

去後續據休婺二縣俱稱本縣所屬人民素守禮法近因加派絲絹衆心不堪及蒙　道府按臨遂遮道控訴並無倡亂之跡實無主使之人其中有惡少汪文烋程時鳴蘇容等因見當日人衆遂乘機鼓譟樹旗搆黨誠法紀所難容者已蒙　院道訪實嚴拿庶民知警安業已久今奉前因本縣復多方挨訪委果並係前拿各犯並無豪右之人主使無憑開報又據祁黟績三縣俱稱本縣人民素稱醇朴亦無豪強首惡之輩無憑開報各具甘結備由申府據此案照先奉本院憲牌爲督撫地方事內開該府休婺二縣近爲

改派緣繇擁衆挾申本院行府已將首事數人拿問其餘出示免究外蓋指小民言耳衣冠之類不可不懲所據倡亂生員吳大江等六名通應拿問本府遵將休寧縣倡亂生員吳大江葉挺葉文炳及婺源縣倡亂生員程任卿程文烈何似黃巖拿監禁幷先獲犯人汪時程文昌帥加謨等究問具招呈解兵備道蒙本道看得各犯認罪無詞但覺泛固宜問治而渠魁恐或倖免覆行仰安池太三府掌印官復審確實詳報隨經安池太三府掌印官會同本府逐一再三會審得各犯供稱爲首倡亂是的委無寃右官在

內寺情於萬曆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呈覆本道轉詳
本院訖今奉 憲牌查究前因行據各縣嚴查結申
到卷照得本府所屬山川峭激人民負氣得於天性
向以絲絹之派五邑謂非出自
上意藉口鄉之士夫雖婦女稚子皆抱不平實非有主
者以使之也程任卿汪時等諸犯或以衣冠右族或
以喇虎市棍見人心之憤恚欲以倖亂射利造爲飛
語乘機煽惑以致農桑之夫不謀同聲故攘臂一呼
從者如雲起一朝之忿非係指示爲謀今數犯遵奉
憲牌究擬如律倡亂渠魁已無漏網其祁黟績溪縣

發賊冀恭屢特告嵩鄭樂迫挾情由鄭經查訪亦樂
鼓譟踪跡擬各俾結委非畏死深畢恰無辦照源聲
令犯添罪彰法其餘姑免再究源奉服查看惡事理
為此合將前項緣由開具書冊申呈伏乞詳奪施行
萬曆柒年正月初叁日申

一奉都院吊取各邑認狀憲牌

徽州府為愚民不堪更派等事照案　兵道馮

批行太平等府會議絲絹事情隨經各府會議得絲

絹銀兩係奉　部派額制難以更改仍歸歙縣其府

派歲辦錢粮歙縣多銀二千六百有奇相應於內量

減二千均攤五縣具由呈蒙本道批行仰府查照均

派速定歸一數目報奪等因到府已經具數呈蒙轉

詳令奉　撫院斟酌縣分大小量加均攤行府取各

認狀繳報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本縣掌印官即照

後開攤派錢粮數目限文到日即便取具印信認狀

一樣三本具由申府以憑轉達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休寧縣量加銀六百五十兩

婺源縣量加銀五百兩

祁門縣量加銀三百五十兩

黟縣量加銀三百兩

績溪縣量加銀二百兩

萬曆六年正月十七日